

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考核表

考核期間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
姓名	性別	期別	出生日期	現職機關
		第 期	年 月 日	

項目	細目	具體內容	考核標準				
			優	佳	中	低	劣
品德操守	廉潔	公私財物，予取不苟，清廉自持。					
	公正	公正無阿，不偏不倚。					
	任事	耐心聽審，態度和藹。					
	性情	敦厚謙沖，謹慎誠摯。					
	親和	與同仁融洽相處，具有親和力。					
	協調	善與人溝通，具協調能力。					
	領導	有效指揮書記官、法官助理等同仁，妥切處理審判業務。					
	合群	參與討論，均能就事論事，服從多數意見。					
	交往	避免與有礙其職務身分之人士交往。					
	言行	言行令人敬重，提昇法官形象。					

綜合評分

評語

簽章

項目	細目	具體內容	考核標準				
			優	佳	中	低	劣
敬業精神	敬業	認真負責，忠於職守。					
	見解	見解平允妥當，思慮周全。					
	研究	經常深入研究業務上所需知識。					
	進修	勤於自我充實，吸收新知。					
	數量	辦理事務之數量如何。					
	品質	辦理事務之品質如何。					
	時效	有效率管理案件，能如期完成工作。					
	方法	能運用適當方法，有條不紊。					
	創造	對於所辦理之事務有創見或創造力。					
	專業	除本職學識外，另積極研習特殊專業領域，強化專業知識。					

綜合評分

評語

簽章

說明：
 一、請於各考核標準之空格內打「V」。
 二、綜合評分七十分以上為及格。評語欄應說明具體事實。